

論大學學費調漲

黃琇屏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大學學費調漲的議題，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關切。由於大學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每當大學有意提出調漲學雜費的提案，相關的反對團體就會向教育部抗議。最後，這些提案通常都會被教育部拒絕。大學學費調漲問題不僅關係學生和家庭的負擔，還牽涉教育資源的分發以及高等教育的公平性。目前大學學費凍漲達十多年，且未根據《大學法》中規定的通膨標準來調整學費，這種情況讓私立大學的校長感到擔憂，他們擔心資金不足可能對高等教育的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林子瑀，2023）。

當高等教育體系擴展時，若政府的財政收入未相應增長，提供給各大學的資金分配也會逐漸減少。如果學校希望提升或維護優質的教育品質，以培養出卓越的社會人才，那麼資金應當如何來（彭森明，2014）？雖然，教育部，宣布於 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的學雜費收費基準將進行調整，經過公式計算後，調幅為 0.53%，對照臺灣目前物價上漲與通膨，調漲幅度對於大學而言，實質收益仍屬杯水車薪。

根據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經濟發展水平以及歷史文化傳統，各國的大學學費政策在實際執行方式上存在著重大的差異，大致分為「福利國家型」和「市場功能型」兩種類型。前者高等教育以公共經費為主，甚至採免學費，以西歐、北歐國家為代表；後者高等教育除政府補助外，受教者也需支付教育成本，以美國為代表（教育部，2013；劉秀曦，2014）。在臺灣，高等教育被視為一種選擇性的教育，學生需要支付學雜費以協助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政府考量社會期望、經濟發展以及民眾的負擔能力，仍然設定了學雜費的上限，而不是完全交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教育部，2013）。

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不僅牽涉到學校的辦學成本，還牽涉到弱勢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此外，學費調整政策也需要考慮少子女化趨勢以及高等教育的自主發展，以因應國內外環境的變遷（教育部，2019）。學者統整贊成學費調漲理由，包括可適度減輕政府財政壓力、因應學校營運成本和提高教育品質、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王俞斐，2019；林子瑀，2023；高等教育司，2013；楊綿傑，2023）。此外，反對學費調漲理由，包括教育機會不平等，學費的增加可能造成經濟負擔，使一些學生難以負擔高等教育的費用；造成低收入家庭的負擔，學生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打工，以取得足夠的資金來支付學費和日常生活開支（反教育商品化聯盟，2019）。

二、面對大學學費調漲可能的配套措施

本文參酌相關文獻（教育部，2013；教育部，2019；彭森明，2014），對於學費調漲，提出一些配套措施供政府與大學院校參考。

（一）資訊公開與建立長期對話討論機制

學校需增強透明度，主動提供有關學費調整的相關資訊，確保學生和社會大眾全面理解調整的原因和過程。學校也應提前公佈學費調整計畫，並在官方網站提供詳盡的說明，協助學生和家長更清晰理解調整學費的合理性。而漲價後的學費，學校也應清楚說明費用的用途。同時，學校需建立長期機制，定期檢討學費，進行討論，並積極參與學生和家長對話，以聆聽他們的需求。這種開放性和透明的交流將有助於維護校園和諧，確保調整學費符合共識，有助於解決爭議。

（二）建立定期審查學校經費機制

學校建立定期的審查機制，針對經費運用情形，包含各項開支的比例，以確保不會有不當的浪費或不必要的費用。透過有效的管理，學校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持續不斷的監督有助於學校保持財務的透明度，優化經費的運用，同時也確保財源投注於提高教育品質。此外，定期的審查也能夠發現改進和節省的機會，以確保經費得以合理運用。

（三）增加多樣化財務協助計畫

學校應當成立專門的資助計畫，以協助因學費調整遭遇經濟壓力的學生。計畫可提供多元的財務協助選擇，可包含增加獎學金、助學金以及提供更多的工讀機會或貸款計畫等措施，符合學生的需求。在學費調整的情況下，學生可以根據自身經濟情況和學習需求，尋求最適合的財務支援方式，學校也可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因素中斷或放棄高等教育，學生仍有機會繼續學業。

（四）進行長期策略規劃

學費調整應該超越短期財務壓力的應變，而應該成為長遠策略規劃的一部分。學校和政府應該攜手合作，制定長期高等教育財政計畫，包括預期學生人數、未來的教學資源和研究需求、設備資金分配等，以確保教育資源的持續性。透過建立長期高等教育財政計畫，學校和政府可以更好應對日益變化的教育環境與未來的挑戰，以支持各種學術領域和不同類型的學生需求，這也有助於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並能維持學校運作穩定性。這不僅有助於因應當前問題，也為未來的學費調整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案。

（五）鼓勵大學策略聯盟，加強校際合作

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女化壓力導致學生來源不足的窘境，在財政資源有限的高教生態中，應鼓勵各大學資源分享，積極合作，提升效能以削減辦學成本。目前雖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政府仍應積極鼓勵更多學校建立合作聯盟，透過協作方式降低開支，同時可共用設備、圖書館、實驗室、教材、聯合開發課程和其他學術資源。藉由研究項目合作和資源共享，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亦能提升學術品質與維護教育質量。

三、結語

臺灣大學學費調漲問題牽涉眾多考量，包括調漲時機和幅度、學校財政狀況與營運成本、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等層面，如何符合合理的標準，引發許多討論與爭議。雖然根據《大學法》的規定，教育部已設立「學費調整機制」，但社會大眾對於學費調整，仍聚焦在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議題以及如何兼顧大學教育的品質。目前臺灣各大學其重要財源來自政府挹注、學費收入以及捐款等，所以大學學費的多寡，將會影響各大學在教學和研究方面資源分配和表現，甚至會對大學的招生人數產生影響。具體而言，針對大學學費調漲，政府需思考經濟通膨、學校營運處境，擬定協助計畫；而大學校院除了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外，在招生資源、研究經費等都需建立長期策略規劃，並加強校際策略聯盟。透過政府、學校和社會各界共同合作，才能確保高等教育機會均等，同時也保障學校財務穩健能經營運作，以維持學生就學權益。

參考文獻

- 反教育商品聯盟（2019）。**大學高學費，部長看不見。一起到教育部抗議，要部長正視高學費問題**。取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3071>
- 王俞斐（2019）。**監察院新聞稿**。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13451
- 林子瑄（2023）。**物價高漲高教學費卻凍漲 15 年連同少子化逼私校退場**。取自 <https://ynews.page.link/fdyAG>
- 高等教育司（2013）。**教育部針對反教育商品化聯盟等團體所提大專學雜費訴求之說明回應**。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F5DAF70450883662

- 教育部（2013）。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報告。取自 <https://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3572>
- 教育部（2019）。受理大學申請調整學雜費案，審慎以對期為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凝聚共識。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3D598A49C730F858
- 彭森明（2014）。如何合情合理地調漲大學學費？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5)，1-3。
- 楊綿傑（2023）。大學學費漲聲響起學校：應建立常態合理調整機制。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67519>
- 劉秀曦（2014）。主要國家大學學費政策之發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5)，62-65。

